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古巴、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也门*：决定草案

15/...

对恐怖分子劫持人质和勒索赎金有罪不罚与人权

在……第……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的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关于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人权与恐怖主义和劫持人质的以往决议；

尤其重申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相互关联的支柱，还重申其断然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做法以及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这些行为无论在何处发生，无论由何人所为、动机如何，都属于无可辩护的犯罪行为，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认识到切实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这两项目标并非相互冲突，而是相辅相成和相互强化的；

感到关切的是，列入反恐制裁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所实施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日益增多，而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支付赎金和(或)释放这种人，无异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助长对侵犯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从而使更多无辜者的人权遭受侵犯；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认识到因此有必要反思在劫持人质、勒索赎金和对所涉恐怖分子有罪不罚方面的人权问题；

1. 决定利用现有资源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就劫持人质、勒索赎金和对所涉恐怖分子有罪不罚方面的人权问题召开一次小组讨论会；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所有有关各方和利益攸关者包括联合国相关机构和部门进行联系，确保它们参与小组讨论会；

3.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关于小组讨论会成果的报告。”
